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2—73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已签订以下 20 项担保的合同:

1、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信达光电”)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支行申请 5,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9 个月。

2、公司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物联”)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5 年。

3、公司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信达物联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 4,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1 个月。

4、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信达物联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申请 25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5、公司已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安”)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 8,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6、公司已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信达安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7、公司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信达安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申请 6,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8、公司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信达点矿(厦门)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点矿”)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 2,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9 个月。

9、公司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矿业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矿业”)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 1,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10、公司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福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福京”)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 2,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6 个月。

1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已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保证合同(本金最高额)》,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进出口”)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1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已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保证合同(本金最高额)》,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通宝”)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申请 15,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13、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福申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福申”)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 4,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14、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福州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信达诺”)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 2,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15、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福州信达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 1,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16、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启润英菲尼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润英菲尼迪”)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 9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2 年。

17、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福清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清通宝”)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 7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18、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大邦通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邦通商”)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 1,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19、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福州信达嘉金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嘉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 1,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20、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信达嘉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 1,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二〇二一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前述十四家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2022 年度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额度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类别	年度审议通过的总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剩余 2022 年度内可用担保额度
福建福京	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 350,000 万元	2,000 万元	人民币 35,200 万元	人民币 314,800 万元
国贸进出口			10,000 万元		
国贸福申			4,000 万元		
福清通宝			700 万元		
福建信达光电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 810,000 万元	5,000 万元	人民币 126,055 万元	人民币 683,945 万元
信达物联			14,250 万元		
福州信达诺			3,000 万元		
启润英菲尼迪			900 万元		
信达通宝	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控股子公司	人民币 110,000 万元	15,000 万元	人民币 17,000 万元	人民币 93,000 万元
大邦通商			1,000 万元		
信达安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	人民币 240,000 万元	24,000 万元	人民币 64,700 万元	人民币 175,300 万元
信达点矿			2,000 万元		
信达矿业			1,000 万元		
信达嘉金			2,000 万元		

注: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3 月 27 日

注册地:安溪县湖头光电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高新颜

注册资本:28,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光电产品科技研究、生产、销售及工程施工服务;发光二极管(LED)封装、红外器件、光敏器件、光电传感器的生产、销售;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的生产、销售及配套软件的开发和售后售后服务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113,276.71 万元,负债总额 27,302.21 万元,净资产 85,974.50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38,921.22 万元,利润总额-2,387.59 万元,净利润-2,387.59 万元。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103,604.78 元,负债总额 19,466.25 万元,净资产 84,138.53 万元;2022 年 1-5 月,营业收入 5,291.72 万元,利润总额-1,835.97 万元,净利润-1,835.97 万元。福建信达光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洪溪南路 14 号

法定代表人:高新颜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物联信息系统研发;研发、销售智能软件系统、计算机软件及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新型电子元器件中的片式元器件、无线射频自动识别系统、电子标签及其周边设备、软件产品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46,306.75 万元,负债总额 30,285.32 万元,净资产 16,021.44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37,042.49 万元,利润总额-16,926.07 万元,净利润-14,324.72 万元。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53,146.01 万元,负债总额 35,722.75 万元,净资产 17,423.26 万元;2022 年 1-5 月,营业收入 12,667.92 万元,利润总额 1,649.21 万元,净利润 1,401.83 万元。信达物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901-6 单元

法定代表人:姜峰

注册资本:7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1、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2、批发:煤炭制品、焦炭制品;3、其他法律、法规未禁止或未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该公司 55%股权,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5%股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170,411.52 万元,负债总额 77,540.27 万元,净资产 92,871.25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456,551.70 万元,利润总额 13,588.55 万元,净利润 10,295.45 万元。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288,292.16 万元,负债总额 193,647.04 万元,净资产 94,645.12 万元;2022 年 1-5 月,营业收入 236,842.66 万元,利润总额 2,399.27 万元,净利润 1,773.87 万元。信达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信达点矿(厦门)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10 月 9 日

注册地: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B 之二

法定代表人:姜峰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建材批发;贸易代理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该公司 51%股权,上海点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9%股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48,954.18 万元,负债总额 28,993.65 万元,净资产 19,960.53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88,779.60 万元,利润总额 1,480.27 万元,净利润 1,109.16 万元。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31,503.73 万元,负债总额 6,559.91 万元,净资产 24,943.82 万元;2022 年 1-5 月,营业收入 98,174.21 万元,利润总额 6,644.38 万元,净利润 4,983.29 万元。信达点矿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厦门信达矿业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 年 8 月 10 日

注册地:厦门市同安区汀溪镇汀溪一里 148 号之三十一

法定代表人:陈德银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制品销售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1%股权,云南曲靖呈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9%股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28,289.59 万元,负债总额 6,188.14 万元,净资产 22,101.45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981,233.32 万元,利润总额 2,412.83 万元,净利润 1,809.23 万元。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29,429.90 万元,负债总额 6,223.71 万元,净资产 23,206.19 万元;2022 年 1-5 月,营业收入 179,932.38 万元,利润总额 1,459.20 万元,净利润 1,094.40 万元。信达矿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福建省福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8 年 7 月 15 日

注册地: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黄山村园田顶 80 号 8 号楼

法定代表人:罗耀煌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新车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9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福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股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9,061.49 万元,负债总额 6,692.51 万元,净资产 2,368.98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29,174.48 万元,利润总额 782.23 万元,净利润 592.85 万元。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5,835.69 万元,负债总额 3,380.44 万元,净资产 2,455.26 万元;2022 年 1-5 月,营业收入 10,536.33 万元,利润总额 115.04 万元,净利润 86.28 万元。福建福京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厦门国贸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12 月 3 日

注册地: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路 268 号 3# 楼 402 室之五场所

法定代表人:黄晓育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维护与保养(不含维修与洗车);汽车租赁(不含营运);汽车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电气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9,501.51 万元,负债总额 7,671.36 万元,净资产 1,830.15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4,376.94 万元,利润总额-165.24 万元,净利润-124.30 万元。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7,818.28 万元,负债总额 5,881.70 万元,净资产 1,936.57 万元;2022 年 1-5 月,营业收入 5,060.80 万元,利润总额 141.90 万元,净利润 106.42 万元。国贸进出口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厦门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枋钟路候机楼广场西南侧

法定代表人:陈秉跃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二手车经销;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该公司 1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60%股权,林彩凤持有该公司 30%股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36,073.55 万元,负债总额 26,359.36 万元,净资产 9,714.20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101,824.01 万元,利润总额 4,616.46 万元,净利润 3,489.60 万元。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39,896.61 万元,负债总额 28,449.38 万元,净资产 11,447.23 万元;2022 年 1-5 月,营业收入 35,790.72 万元,利润总额 2,337.96 万元,净利润 1,733.04 万元。信达通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厦门国贸福申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9 月 26 日

注册地:厦门市海沧区海沧街道南海三路 1191 号

法定代表人:罗耀煌

注册资本:1,2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品牌汽车(九座及以下乘用车)零售;二手车零售;品牌汽车(九座及以下乘用车)批发;机动车维修;汽车租赁(不含营运);会议及展览服务;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5,241.46 万元,负债总额 4,970.17 万元,净资产 271.29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15,484.65 万元,利润总额-366.86 万元,净利润-366.86 万元。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2,758.07 万元,负债总额 2,417.38 万元,净资产 340.70 万元;2022 年 1-5 月,营业收入 3,132.11 万元,利润总额 69.41 万元,净利润 69.41 万元。国贸福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福州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地:福州开发区快安工业园区 46 号地(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苏杨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乘用车维修;机动车辆保险;进口本田品牌汽车销售;东风本田品牌汽车、摩托车的批发、零售,代办汽车上牌服务,汽车租赁服务(非营运性);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广告策划、广告信息咨询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该公司 4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60%股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12,236.61 万元,负债总额 5,309.75 万元,净资产 6,926.86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28,497.65 万元,利润总额 638.46 万元,净利润 478.06 万元。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12,219.08 万元,负债总额 5,185.45 万元,净资产 7,033.63 万元;2022 年 1-5 月,营业收入 8,915.06 万元,利润总额 142.36 万元,净利润 106.77 万元。福州信达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厦门启润英菲尼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 年 9 月 6 日

注册地:厦门市海沧区马青路 1213 号

法定代表人:苏杨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品牌汽车(九座及以下乘用车)零售;二手车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品牌汽车(九座及以下乘用车)批发;二手车鉴定评估服务;机动车维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租赁(不含营运)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4,208.40 万元,负债总额 571.66 万元,净资产 3,636.75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5,183.43 万元,利润总额 450.88 万元,净利润 317.42 万元。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4,293.87 万元,负债总额 1,520.88 万元,净资产 2,772.99 万元;2022 年 1-5 月,营业收入 1,378.93 万元,利润总额 181.65 万元,净利润 136.24 万元。启润英菲尼迪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2、福清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6 月 23 日

注册地:福清市海口镇洋坂村

法定代表人:刘晓淘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二手车经销;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润滑油销售;轮胎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60%股权,公司持有该公司 40%股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7,497.85 万元,负债总额 8,718.96 万元,净资产-1,221.12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23,468.54 万元,利润总额 1,200.20 万元,净利润 1,200.20 万元。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6,495.02 万元,负债总额 7,219.37 万元,净资产-724.35 万元;2022 年 1-5 月,营业收入 9,561.25 万元,利润总额 496.76 万元,净利润 496.76 万元。福清通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3、厦门大邦通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 年 7 月 6 日

注册地: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港兴二路 57 号

法定代表人:黄俊锋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二手车经销;二手车经纪;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租赁;成品油零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持有该公司 50%股权,厦门大邦太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0%股权,厦门大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0%股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9,015.34 万元,负债总额 8,900.69 万元,净资产 114.65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25,237.48 万元,利润总额 394,74 万元,净利润 295.54 万元。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7,786.98 万元,负债总额 4,730.17 万元,净资产 3,056.81 万元;2022 年 1-5 月,营业收入 7,738.60 万元,利润总额 713.33 万元,净利润 529.33 万元。信达嘉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对手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范围	期限
厦门信达	福建信达光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支行	5,000 万元	5,000 万元融资额度	9 个月
	信达物联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00 万元	10,000 万元融资额度	1.5 年
	信达物联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4,000 万元	4,000 万元融资额度	11 个月
	信达物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250 万元	250 万元融资额度	1 年
	信达安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8,000 万元	8,000 万元融资额度	1 年
	信达安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00 万元	10,000 万元融资额度	1 年
	信达安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6,000 万元	6,000 万元融资额度	1 年
	信达点矿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00 万元	2,000 万元融资额度	9 个月
	信达矿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0 万元	1,000 万元融资额度	1 年
	福建福京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2,000 万元	2,000 万元融资额度	6 个月
厦门信达 信达国贸汽车集团	国贸进出口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10,000 万元	10,000 万元融资额度	1 年
厦门信达 信达国贸汽车集团	信达通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15,000 万元	15,000 万元融资额度	1 年
信达国贸汽车集团	国贸福申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4,000 万元	4,000 万元融资额度	1 年
	福州信达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00 万元	2,000 万元融资额度	1 年
	福州信达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0 万元	1,000 万元融资额度	1 年
	启润英菲尼迪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900 万元	900 万元融资额度	2 年
	福清通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700 万元	700 万元融资额度	1 年
	大邦通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0 万元	1,000 万元融资额度	1 年
	信达嘉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0 万元	1,000 万元融资额度	1 年
	信达嘉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000 万元	1,000 万元融资额度	1 年

注: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

四、反担保情况

福建信达光电、信达物联、福建福京、国贸进出口、国贸福申、福州信达诺、启润英菲尼迪、福清通宝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控股子公司信达安、信达点矿、信达矿业、信达通宝、大邦通商、信达嘉金通过其它股东超额担保或签署反担保保证书的方式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议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折合人民币 1,510,000 万元。其中,2022 年度新签署的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242,955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5.47%,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折合人民币 1,267,045 万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546,535.30 万元+美元 1,3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8.26%。

上述担保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没有发生涉及逾期债务、诉讼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2—74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收到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因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上海铭豪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铭豪”)起诉公司及第三人多伦绿满家生态养殖有限公司,请求解除公司与上海铭豪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并退还债权转让款、赔偿利息损失及其他损失。2020 年 6 月,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海铭豪的起诉。同月,上海铭豪因不服裁定结果,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 年 7 月,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海铭豪上诉。上海铭豪因不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驳回上诉裁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1 年 1 月,法院裁定驳回上海铭豪的再审申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 2019-93、2020-33、2021-6 号公告以及相关定期报告。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嘉兴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应裁通知书》((2022)嘉仲字第 137 号),上海铭豪向嘉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请求如下:

1、裁决解除《债权转让协议》;

2、裁令公司立即归还债权转让款 28,500 万元;

3、裁令公司赔偿上海铭豪保险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律师费共计 568 万元;

4、本案仲裁费用由公司承担。

截至公告日,上述仲裁尚未开庭审理。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情况说明

因上述仲裁案件暂未形成裁定,对公司期后利润影响将视本事项后续进展而定。公司将积极跟进本事项进展,根据相关规定需进行信息披露时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四、备查文件

嘉兴仲裁委员会应裁通知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2—75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2059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2—77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真实反映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清查。经测试,公司二〇二二年半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 12,930.55 万元(二〇二二年第一季度各类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详见公司 2022-31 号公告),二〇二二年第二季度核销各类资产原值为 2,369.01 万元。

一、二〇二二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各类资产进行清查,同意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对二〇二二年半年度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为 12,930.5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0.63	37.20				57.8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2,634.96	1,526.11	71.05	156.85	172.98	94,106.16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6.76	-0.03				6.7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4,726.81	-67.04	21.28	2,212.16	-1.79	82,424.56
其他流动资产坏账准备	7.61				-7.61	
存货跌价准备	16,638.17	11,333.15	705.23	9,030.18		18,235.9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117.56			7.63		7,109.9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4.35					44.3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057.88					3,057.88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含 1 年内到期)	1,872.27	103.00			-1,975.27	
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	1.85	-1.85				
商誉减值准备	8,350.25					8,350.25
合计	214,479.10	12,930.55	797.56	11,406.82	-1,811.67	213,393.59

注:本公告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公告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次计提资产减值金额为公司核算数据,未经审计。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及应收保理款等金融资产及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或当单项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上述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变动情况,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确定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预期信用损失。本期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0.03 万元;计提信用减值准备金额 1,597.43 万元,其中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7.20 万元、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 1,526.11 万元、计提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67.04 万元、计提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和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金额 101.15 万元。

2、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333.15 万元。

(四)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情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五)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各类资产减值损失影响本期利润总额为-12,132.99 万元,影响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9,222.38 万元。

二、二〇二二年第二季度核销部分资产情况

二〇二二年第二季度,公司对部分明确表明无法收回的资产进行核销,合计金额为 2,369.01 万元,不影响本年利润总额,具体情况如下:

1、核销子公司对深圳市邦尔得电子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原值 58.35 万元,上述应收款项申请强制执行后无可供执行财产,具有明显特征表明确实不能收回,属非关联方应收账款,冲减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58.35 万元,不影响本年利润,核销后账销案存,并继续追讨。

2、核销子公司对 Faranegar Electronic Co.LTD、香港安普威视科技有限公司等 7 家公司的应收账款,原值 98.50 万元。上述应收账款通过法律途径追回可能性极小,具有明显特征表明确实不能收回,属非关联方应收账款,冲减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98.50 万元,不影响本年利润,核销后账销案存,并继续追讨。

3、核销公司对天津开发区瑞德琪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原值 2,195.96 万元,上述其他应收款申请强制执行后无可供执行财产,具有明显特征表明确实不能收回,冲减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2,195.96 万元,不影响本年利润,核销后账销案存,并继续追讨。

4、核销子公司对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原值 16.20 万元,对方已破产清算,破产财产已分配完毕,剩余款项具有明显特征表明确实不能收回,属非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冲减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16.20 万元,不影响本年利润,核销后账销案存,并继续追讨。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2-76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厦门信达	股票代码	0007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孝顺	李鹏飞	
办公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11 楼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